

新课标背景下信息技术教学评价体系的构建与实践

孙琪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桃李学校

摘要：《义务教育信息科技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出台既是一个新时代信息科技教育的发展契机，也是对教师课堂教学评价的一种要求。当下，信息技术课堂评价在评价目标、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结果反馈方面存在许多缺陷，从而极大地限制课程目标和学生数字素养全面发展。本论文依据“教-学-评一体化”概念，结合新课标的核心内容，建立以核心素养为目标的信息技术综合性评价体系框架。本评价体系以课程标准为指导，围绕目标匹配度展开系统研究，通过科学设计改良评价内容结构；利用多维分析手段更新评价工具，使之具备综合性和指向性；创建起完备的反馈机制来促使评价成果得以转化，力求形成起一个目标明确、内容丰富、形式多种且反馈迅速的信息技术教育评价体系，从而给新课标施行期间改进教学质量并推动学生数字素养发展给予理论支撑和实际参照。

关键词：信息科技；课程标准；教学评一致性；评价体系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5.12.010

引言

随着数字化时代的深入发展和教育信息化的加速推进，信息科技教育在培养学生数字素养、促进教育现代化进程中的地位日益凸显。2022年《义务教育信息科技课程标准》的正式颁布，标志着我国信息科技教育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新课标以核心素养为导向，明确提出了信息意识、计算思维、数字化学习与创新、信息社会责任四大核心素养培养目标，为信息科技教育的改革发展指明了方向。教学评价作为连接课程目标与教学实践的重要桥梁，是确保课标有效落实、促进教学质量提升的关键环节。当前信息科技教学评价实践中仍存在诸多问题。传统的评价模式过度关注知识技能的机械记忆，忽视了学生核心素养的综合发展；评价内容碎片化严重，缺乏对新课标重点内容的系统考量；评价方式单一陈旧，无法适应数字化时代的教学需求；评价结果运用不充分，反馈改进机制不健全。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新课标的有效实施，也制约了学生数字素养的全面提升。构建与新课标要求相契合的信息科技教学评价体系，已成为当前信息科技教育改革的重要任务和紧迫需求。

一、信息科技评价体系与教学评一致性的内涵与意义

（一）信息科技评价体系的内容及功能分析

按照新课程标准的要求，信息科技领域创建起以《义务教育信息科技课程标准（2022年版）》为理论根基的综合评价体系，重点针对信息意识、计算思维、数字化学习与创新以及信息社会责任这些核心素养展开系统规划。这个体系包含评价目标、内容范畴、主体构成、实施方式、量化指标和反馈机制这六个要素，而且通过

融合诊断性，过程性以及终结性评价方法，形成了多维度协同的全面评价框架。“做中学，用中学，创中学”的教育观念促使评价范式冲破传统知识技能测试的局限，转向对学生的数字素养和信息化实践能力实施综合测评。该体系依靠情境化的项目任务设计，动态评价学生解决问题时表现出来的思维品质，创新意识以及协作能力，做到了评价和教学的融合。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创建了学习路径的数字化追踪机制，给个性化教学给予了精确的数据支撑，促使信息技术教育模式由“教师主导型”转变为“学生中心型”。

（二）教学评一致性：理论基础与价值内涵

“教学评一致性”作为新课程标准下的核心理念，其理论根基来源于建构主义学习理论以及素养导向的课程观，该理念特别重视课程目标、教学过程和评价反馈之间存在的内在统一性，要求评价活动要符合课程标准所设定的目标要求，并且全面融入到教学活动中去。在信息技术教育领域里，“教学评一致性”的具体实践价值主要表现在三个层面：从目标角度来看，需要保证评价能够准确体现新课标所确立的核心素养要求，防止评价目标与课程目标出现偏差；从过程角度来看，应该把评价贯穿于整个教学环节当中，利用即时反馈促使教学不断调整，从而推动教学与评价之间形成一种良性互动关系；从结果角度来看，依靠大数据分析所提供的科学依据，为接下来的教学改进给予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这种理念的实际运用既可优化信息技术教育的水平，又能全方位地加强学生的相关信息素养，给造就符合数字社会需求的革新性人才给予强有力的支撑。

二、基于课程标准构建信息科技评价体系的问题探析

（一）评价目标偏离，缺乏课标指导

信息技术教育评价领域的重要问题就是它的目标设定同国家课程标准的要求差别很大，一些教师还在沿用以知识技能为主导的评价模式，没有很好地领悟并落实新课标所提倡的核心素养导向观念。具体表现在：评价指标的设计过于重视对技术操作熟练程度的考察，忽略了计算思维，创新意识这些较高层次的能力培养情况；对学生的道德规范认识水平在信息社会中的表现关注不够，很难全方位地评判其数字公民素养的成长状况；当前的评价体系缺少系统性和层级递进性，不能准确地体现学生核心素养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特点。“算法与程序设计”这门课里，传统评价模式大多关注代码是否规范，程序执行效率怎样，却忽视了对学习者解决实际问题，设计算法以及改进方案这类高阶思维能力的培养。这种评价导向上的不足，在教学过程中容易导致“重技能轻素养”，既影响了学生核心能力的提升，又限制了信息技术教学质量的全方位改善。

（二）评价内容设计分散，忽略课标重点

评价体系的系统性与科学性乃是其有效性的重要根基。但是当下评价内容的设计存在着明显的碎片化与表面化倾向，已然成了妨碍效能改良的关键阻碍，这主要表现为缺乏统筹全局的思维，往往是根据教材章节进行拆解性的处理工作，很难体现出新课标所提倡的新课程跨学科融合以及以项目为核心的学习理念；针对任务规划多半没有脱离实际情境的设定，多数选用人工编撰而成的简略性练习题来完成测试。这就不能很好地测验出学生们运用信息技术解决较难问题的实际水平；对于核心素养的四个维度实施了综合考查的时候，就明显缺少均衡感，尤其对信息意识和信息社会责任这类内容的关注度过低。当下“数据与数据结构”这门课的评价体系大多着重于数据类型认识以及基本操作技能的考查，对于学生数据思维养成，统计意识培养以及批判性思考能力发展的重视明显不够，评价内容同现实生活场景的联系比较淡薄，造成学生很难深刻体会信息技术学习的价值及其实践应用的意义，从而影响到他们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这种割裂式的评价既不能全面体现学生核心素养的发展情况，也没有给教学改进给予有效的引导作用。

（三）评价方法僵化，缺乏过程性评估

创建科学又具有革新性的评价体系，这是达成新课程标准核心目标的关键部分，当下的实践当中还存在着形式单一，手段陈旧等突出的问题，过分依靠终结性考

试，忽视了形成性评价和过程性评价的作用，很难做到全方位地识别并改善学生的学习问题。评价工具大多只是传统的纸笔测验和成果表现，缺少对学生学习动态变化的即时追踪和数据支撑功能，评价主体结构比较僵化，主要靠教师来主导。学生自主思考、同伴互助以及家校社合作的多种互动机制还没有形成起来，虽然信息技术学科有着明显的技术支撑优势，不过大多数学校在实际操作时依然沿用传统的评价方法，没有很好地利用学习分析，智能算法等先进工具加强评价效能和精确度。以“人工智能基础”这门课来讲，传统的评估方法大多注重考查学生对于AI基本概念的认识水平以及初步的动手操作技能。但不能有效地追踪到他们在项目推进过程中思维发展的轨迹和解决问题能力的演变过程。这种静态而封闭的评价体系既损害了评估结果的客观性和完整性，又妨碍了它对学生持续成长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四）评价结果运用欠缺，缺乏反馈改进机制

教育评估效能的改进是达成其核心目的的关键部分，当下在数据处理、结果反馈以及实践转化等方面均存在明显不足，具体表现在：评价数据的剖析程度欠缺，过分倚重成绩统计和排名比较，缺少系统的解读和专业的阐释；反馈途径较为单一，学生只能得到基本的成绩资讯，很难全方位知晓自己的长处和短处。从而不能依照这些情况来制订个人化的成长计划；评估成果对于教学实际操作的引领作用尚未完全发挥出来，很多教师依然按照既定的安排推动课程，灵活调整教学策略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从制度角度来讲，当下教育评估成果应用体系没有形成起系统的框架体系，无法做到数据的纵向追踪和横向对比，这就使得学校课程规划和教学管理的科学决策效率受到一定限制，社会公众对信息技术学科评价的认知程度较低，从而使其外部推动作用较弱。评价资源的低效配置既引发资源浪费，又妨碍了信息技术教学质量的持续改进和提升。

三、基于课标构建信息科技评价体系的策略

（一）准确把握课标要求，明确评价目标定位

构建契合课标要求的信息科技评价体系，首要前提是准确解读课程标准，将评价目标与课标目标同频共振。教师要全面把握信息技术课标的整体框架和内涵要义，深入理解课标关于学科核心素养的内在要求，分析课标中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价值观等不同维度目标的逻辑关联。在系统认识的基础上，将课标目标作为评价目标设置的根本遵循和出发点，做到评价目标的正确定位、精准指向。要围绕课标目标进行必要的细化和分解，使评价目标更加具体、可操作，以“数据与计算”模块评价为例，在关注信息技术操作技能。更要

突出数据分析思维、计算问题解决等关键能力要素的考查,体现数字化学习与创新等学科素养导向。最终实现知识、能力、素养的融合培养,评价目标的设计还应立足学情,关注学生的认知起点和发展需求,针对不同水平层次的学生提出差异化目标,激发学习兴趣,调动参与积极性。以课标为指引,科学定位评价目标,构建目标清晰、导向鲜明的信息科技评价体系,才能为教学改进和学生发展提供正确方向。

(二) 优化评价内容设计,突出课标重点考查

围绕课标优化评价内容设计,是构建信息科技评价体系的关键环节,要基于课标“双基”“四维”框架(信息意识、计算思维、数字化学习与创新、信息社会责任)开展评价内容的科学性研究,将评价重心聚焦到学科核心素养。要将课标中重点知识技能有机融入评价活动,突出对学生数字化能力的考查,优选设计典型任务情境,引导学生开展数据分析、算法设计、人工智能应用等实践,在解决问题中强化信息意识和计算思维。要将发展性内容纳入评价视野,立足信息时代发展需求,将信息伦理、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前沿话题融入评价,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信息价值观,提升信息社会责任感。如在“网络沟通与协作”模块学习中,设计网络交往礼仪、网络谣言识别等评价任务,考查学生在网络环境下的信息辨析和价值判断能力。要注重评价内容的拓展性,加强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促进学生综合素养的提升,例如,在“大数据技术应用”主题项目学习中,关注学生运用大数据思维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兼顾数学建模、地理信息分析等知识的迁移运用,实现跨学科综合评价。

(三) 创新评价方式方法,强化过程性评价

评价方式方法的选择直接影响评价信息的客观性和全面性,要转变结果导向评价理念,把评价融入教与学的全过程。注重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形成性评价与总结性评价并重,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跟踪记录,运用学习日志、电子档案袋、在线监测等方式,动态采集、分析学习过程性数据,及时发现学习困难,精准施以指导,创新评价方式,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评价。如借助在线测评、虚拟仿真等手段,实现评价数字化。结合任务驱动、项目学习等开展真实情境下的操作评价,评价方法上,注重定性与定量评价的有机结合,运用教师评价、学生自评互评等多元评价方式,对学生在实践活动中的问题解决、协作交流、创新应变等表现给予客观描述,并辅之以作品、测验等量化考查,全面评判学生的信息素养。如在“物联网应用与创新”项目学习中,采用教师评、组内互评、组间互评等方式,

对学生物联网系统的创新性、技术可行性等进行多维评价。

(四) 加强评价结果分析运用,精准反馈改进教学

评价的生命力在于反馈,教师要高度重视评价结果的系统分析与应用,构建“评价—反馈—改进”的闭环机制,定期开展测评数据统计分析,梳理学情特点、查找问题症结,形成评价分析报告,并将评价信息反馈给相关主体。要加强面向学生的评价结果反馈,细化测评内容反馈,突出进步表现,提升评价的激励性;开展面对面的个性化测评分析会,帮助学生查找差距,明确改进方向。要强化评价结果对教学的反馈改进功能,深入剖析评价中反映出的教学短板,聚焦薄弱环节和学生共性问题,精准调整完善教学设计,增强教学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要注重评价实施反思,定期开展评价问卷调查,广泛听取学生、家长的意见建议,优化评价内容设计,创新评价组织实施,促进评价方式方法的持续改进,例如针对 Python 程序设计考查中发现的学生算法思维不足等问题。

结语

聚焦未来的信息技术教导,要把立德树人作为核心使命,应带动学生“数字化生存”关键能力的塑造,进而引领学生树立精准信息价值观,在“数字化生活”里凸显时代担当精神,此现象为信息技术教学评价提出了更新奇、更苛刻的要求,一定要以课程标准为圭臬,把核心素养当作指引,快步推进评价转变,借助系统去构建目标一目了然、内容全面完备、方式丰富多样、反馈即时的教学评价体系形态,真正达成评价嵌入课堂并融入教学全阶段,让评价成为教学进步的推动剂,变为学生自我认知及成长的引航灯,成为教师专业进阶的推进引擎。

参考文献

- [1] 冯友梅,温佳,王昕怡,王玉芹,颜士刚.以“知识”丈量“思维”:信息科技课程中计算思维评价体系设计的逻辑转换及例解[J].远程教育杂志,2024,43(02):94-102,112.
- [2] 王春姣,方婷婷,林凤兴.近二十年我国教师教学设计能力研究现状与展望——基于CNKI文献的文献计量和知识图谱分析[J].长春师范大学学报,2024,43(08):148-154.
- [3] 李雅瑄,陈昂轩,贾积有.2023中国教育技术研究前沿与热点年度报告[J].中国电化教育,2024(03):121-126.
- [4] 顾小清,宛平,姜冰倩,陈守萍.信息科技教师教育相关者为新课标做好准备了吗?——基于多维视角的全国调研[J].中国远程教育,2023,43(10):29-40.